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爱建集团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称，拟将重组方案由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99.8125%股权，调整为公司通过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进一步说明：

一、你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并复牌。截止2016年2月25日，公司共披露三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中均显示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请补充说明：（1）公司在预案披露之后推进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2）公司及财务顾问何时发现存在导致重组事项终止的风险；（3）该风险为何在披露重组预案逾三个月后才出现；（4）财务顾问是否勤勉尽责。请财务顾问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业务多元化丰富收入及利润来源”，“新增大健康食品业务资产，对公司实业投资板块进行补强”。根据终止

重组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是“为更好适配公司战略定位，继续做大做强金融主业”。请补充说明：（1）公司的具体战略定位；（2）披露重组预案至重组终止期间公司战略定位的变化；（3）核实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对公司战略定位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设定的发行价格为 13.9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8.97 元/股。请公司补充披露二级市场股价下跌是否为本次终止重组的原因之一，发行价格的下调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上述《问询函》的内容，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